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0-106

债券代码：123012 债券简称：万顺转债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实
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8日，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一）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对全资孙公司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信”）提供财务资助，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资助期限不超过 5 年，财务资助利率参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按季计付利息，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逐步将财务资助本金偿还公司。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4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2020年12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正式启动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00,000,000元，发行数量为9,000,000张。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0年3月18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7.2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	141,914.43	6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合计	168,914.43	90,000.00

四、使用募集资金对安徽美信提供财务资助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徽美信负责实施，安徽美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继兴
成立时间	2011 年 0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伍亿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573021757A	住所	濉溪县濉溪经济开发区樱花西路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铝制品及铝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铝加工及其相关产业的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		
主要 财务状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725,927,183.15	1,058,003,065.86
	负债总额	287,872,439.99	566,509,737.50
	净资产	438,054,743.16	491,493,328.36
	资产负债率	39.66%	53.55%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880,824,591.37	890,338,751.57
	利润总额	27,467,315.19	4,584,780.26
	净利润	19,314,891.54	3,438,585.20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股权结构			
<pre> graph TD A[杜成城 33.09%] --- B[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66.91%] A --- B A --- B --- C[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C --- D[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 D --- E[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 </pre>			

(二) 财务资助概述

公司拟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对安徽美信提供财务资助，以实施“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具体约定条款如下：

- 1、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
- 2、资金用途：安徽美信“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
- 3、资助期限：不超过 5 年
- 4、资助费用：财务资助利率参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按季计付利息
- 5、偿还方式：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安徽美信逐步将财务资助本金偿还公司

五、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

安徽美信是公司全资孙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同时，安徽美信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财务资助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与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资金安全。

六、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对全资孙公司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资助期限不超过 5 年，财务资助利率参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按季计付利息，待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实施后，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逐步将财务资助本金偿还公司。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孙公司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孙公司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四）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孙公司安徽美信提供财务资助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安徽美信提供财务资助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